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14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626.4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6,822.81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9,803.68 万元，减值率为 58.9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 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隆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6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雷赛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4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欣网卓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40508P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绿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4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25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
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欣网卓信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陈绿洲	1,315.60	26.312	263.12	26.312
3	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00.00	8.000	80.00	8.000
4	郭翔	284.40	5.688	56.88	5.688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64.28	3,605.39	3,66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279.53
应收账款	2,152.40	1,391.42	1,300.87
预付款项	83.75	50.18	38.84
其他应收款	126.38	70.80	64.7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7.96
流动资产合计	6,026.80	5,117.80	5,362.83
长期股权投资	135.24	135.24	135.24
固定资产	49.83	28.72	65.74
使用权资产	0.00	63.46	61.29
无形资产	0.21	0.11	0.0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	15.65	1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	243.18	292.66
资产总计	6,234.32	5,360.98	5,655.49
短期借款	0.00	0.00	500.55
应付账款	770.19	416.80	291.86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
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0.61	9.69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21.35
应付职工薪酬	85.59	120.61	118.35
应交税费	473.27	628.23	75.33
其他应付款	10.75	100.64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2.86	30.9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5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1,350.40	1,309.41	1,043.5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50.40	1,309.41	1,043.59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48.97	548.97	548.97
盈余公积金	649.01	649.01	649.01
未分配利润	2,685.94	1,853.58	2,41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3.92	4,051.57	4,611.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4.32	5,360.98	5,655.49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11.30	4,192.51	4,4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279.53
应收账款	2,226.75	1,602.29	1,334.06
预付款项	115.96	55.18	38.84
其他应收款	158.53	79.95	70.08
其他流动资产	0.03	7.05	18.05
流动资产合计	7,312.57	5,936.98	6,190.55
固定资产	53.11	65.24	93.48
使用权资产	0.00	88.82	84.88
无形资产	0.21	0.11	0.03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	17.81	1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0	171.98	208.71
资产总计	7,389.07	6,108.97	6,399.26
短期借款	0.00	0.00	500.55
应付账款	671.30	421.91	292.88
预收款项	29.21	9.69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21.35
应付职工薪酬	110.10	152.04	152.71
应交税费	567.90	628.66	77.77
其他应付款	13.04	103.16	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6.94	44.2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5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1,391.55	1,362.98	1,097.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91.55	1,362.98	1,097.22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551.22	551.22	551.22
盈余公积金	649.01	649.01	649.01
未分配利润	3,797.29	2,545.77	3,1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7.51	4,745.99	5,302.0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7.51	4,745.99	5,302.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9.07	6,108.97	6,399.26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21.53	8,673.55	7,868.34
其中：营业收入	7,421.53	8,673.55	7,868.34
二、营业总成本	5,175.34	6,414.97	7,378.4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中：营业成本	4,153.33	5,005.91	6,071.56
税金及附加	29.09	33.59	18.42
销售费用	1.85	16.52	12.51
管理费用	428.90	653.68	566.07
研发费用	565.21	707.55	702.14
财务费用	-3.05	-2.28	7.73
加：其他收益	20.68	70.23	60.49
投资收益	26.07	355.87	26.13
信用减值损失	-61.45	43.92	-27.0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7.52
三、营业利润	2,231.50	2,728.61	567.0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6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26	5.38	0.61
四、利润总额	2,230.26	2,723.29	566.46
减：所得税费用	289.85	314.55	6.12
五、净利润	1,940.41	2,408.74	560.34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90.72	9,402.96	8,140.15
其中：营业收入	8,390.72	9,402.96	8,140.15
二、营业总成本	5,558.30	7,366.33	7,692.22
其中：营业成本	4,394.83	5,721.33	6,125.10
税金及附加	32.51	34.47	19.02
销售费用	1.85	16.52	12.51
管理费用	453.36	705.92	614.27
研发费用	680.73	890.88	911.49
财务费用	-4.99	-2.79	9.83
加：其他收益	53.23	75.57	83.28
投资收益	36.03	165.94	34.77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信用减值损失	-64.61	35.74	-18.5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7.52
三、营业利润	2,857.08	2,313.88	564.92
加：营业外收入	0.08	0.12	0.06
减：营业外支出	1.26	6.16	0.61
四、利润总额	2,855.90	2,307.84	564.37
减：所得税费用	371.17	314.14	8.32
五、净利润	2,484.73	1,993.70	556.0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73	1,993.70	556.05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一、经营性资产总计	104.17
其中：固定资产	93.48
无形资产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67
二、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57.23
三、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	16,465.09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	16,626.49

注：上述与资产组相关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欣网卓信合并口径的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欣网卓信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由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范围进行沟通，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的确认。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商标。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设备类资产

车辆：共3辆，为小客车和SUV。

电子设备：共计150项，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主要分布

于办公场所内。

2.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软件	2017-10	5,339.81	266.99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50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浙滨彩铃增值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8284 号	2010-11-05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	浙滨无线音乐定向推荐引擎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696 号	2013-06-05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	浙滨无线音乐增值服务系统 WAP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2673 号	2013-12-20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	浙滨无线音乐增值服务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3031 号	2013-12-11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5	浙滨无线音乐增值服务系统用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3136 号	2013-12-11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6	浙滨外呼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7634 号	2014-07-20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7	浙滨安康保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8628 号	2014-07-11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8	浙滨微藤社会化分销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7273 号	2014-09-26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9	浙滨科技企业微信建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40495 号	2016-05-04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0	“消灭怪兽”手机游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6102 号	2016-03-01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1	浙滨科技客服投诉处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32864 号	2016-05-04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2	“暴乱疯人院”手机游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4896 号	2016-03-08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3	铃铃发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986281 号	2019-04-29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4	铃铃发微信公众号平台（用户端）V1.0	软著登字第 5986287 号	2019-04-29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5	企业彩铃管家（管理后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28069 号	2019-04-07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6	翼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32240 号	2018-10-08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7	翼客数字阅读业务分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05836 号	2020-06-27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8	翼客增值业务社会分销平台 (android 版)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32239 号	2018-10-08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19	欣网卓信无线市话彩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427 号	2004-10-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0	欣网卓信无线局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472 号	2008-10-1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1	欣网卓信网络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081 号	2009-09-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2	欣网卓信网络存储管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069 号	2008-11-2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3	欣网卓信视频看护系统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077 号	2009-09-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4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终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877 号	2007-12-0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5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系统接警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070 号	2008-11-2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6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平台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878 号	2007-12-0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7	欣网卓信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487 号	2008-11-12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8	欣网卓信绿网之星-网络行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273 号	2003-09-0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29	欣网卓信彩铃精细化营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082 号	2009-09-22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0	欣网卓信彩铃精细化营销 Web 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080 号	2009-09-22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31	欣网卓信外呼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6190 号	2014-06-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2	欣网卓信无线音乐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7639 号	2014-06-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3	欣网卓信天铃铃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2594 号	2013-12-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4	欣网卓信商务彩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3033 号	2013-12-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5	欣网卓信网络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8454 号	2012-06-1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6	欣网卓信电子阅读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8162 号	2012-01-03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7	欣网卓信无线音乐增值业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237 号	2010-11-1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8	欣网卓信多元融合视频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8302 号	2010-11-0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9	欣网卓信多元融合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328 号	2010-11-0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0	欣网卓信潘哒趣味拼搭手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635 号	2014-07-05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1	欣网卓信创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41699 号	2016-10-0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
42	欣网卓信智慧社区平台软件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151683 号	2017-07-0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
43	欣网卓信微商助微信公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41701 号	2016-12-0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
44	Anubis 视频彩铃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6354 号	2020-04-29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45	基于电信 ITV 的数字互动娱乐平台（焯兔电竞）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553 号	2019-06-0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6	欣能汇能力开放平台（后台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5656361 号	2020-05-2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7	欣能汇能力开放平台（渠道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2031 号	2019-11-09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8	欣能汇能力开放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4564 号	2019-03-0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49	欣网卓信智慧社区平台（android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04023 号	2020-05-2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50	一体化精准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17843 号	2020-07-20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

(3) 商标

商标共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商标申请日期
1	欣能汇	45794172	41 类 教育娱乐		2020-04
2	欣能汇	44960140	9 类 科学仪器		2020-03
3	焯兔	34335448	41 类 教育娱乐		2018-10
4	焯兔	34343067	9 类 科学仪器		2018-10

(4) 域名

域名共 1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ankangbao.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2-08	2023-08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	globeyes.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07-11	2023-1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3	qwqycl.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7-06	2023-06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
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4	sinontech.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7-08	2023-08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5	tinglanwenhua.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9-01	2024-01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6	xinwangwenxue.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8-11	2023-11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7	xinxinwenxue.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7-07	2023-07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8	xnhkft.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5	2024-05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9	zj10010xl.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6-06	2023-06	浙江欣网卓信 科技有限公司
10	xinxinwx.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7-07	2023-07	杭州浙滨科技 有限公司
11	yfmusic.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0-06	2023-06	杭州浙滨科技 有限公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选择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17.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8]第7号-商誉减值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2018年09月);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证监会2021年01月22日发文);
19.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20. 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商标注册证;
 2.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3. 域名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14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方均确信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远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不采用成本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同时，资产评估师、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认为：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

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会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孰高原则，本次评估拟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现金流的现值。资产组由下列公司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星色科技有限公司

1.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第 i 年；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相对稳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

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3 年至 2027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7 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预测期现金流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资产组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资产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text{公式：WACCBT} = K_e \times [E / (D+E)] / (1-T) + K_d \times [D / (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3 年 3 月 1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企业人员培训

为使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指导委托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对应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现场工作中，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 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资产组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合理判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4. 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5. 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

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3.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产权持有人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

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5.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8. 子公司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 本次评估以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经营许可证，在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10.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626.4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6,822.81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9,803.68 万元，减值率为 58.9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14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分析判断，得出如下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

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数据做了审阅,但并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该部分数据由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由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 50 项,商标 4 项,域名 11 项为账外资产。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尚未变更至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八)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的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273 号),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评估目的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评估目的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何钢明  资产评估师：倪阔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财务数据；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政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 附件八、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432.44	8,840.23	9,259.48	9,658.22	9,958.17	9,958.17
减：营业成本	6,062.15	6,327.78	6,600.95	6,864.42	7,075.87	7,075.87
税金及附加	37.86	39.82	41.83	43.72	45.07	45.04
销售费用	12.76	13.01	13.37	14.71	16.18	16.18
管理费用	640.55	667.94	695.91	721.91	746.28	746.28
研发费用	980.45	1,013.70	1,047.67	1,080.68	1,115.96	1,115.96
财务费用	0.27	0.29	0.30	0.31	0.32	0.32
二、营业利润	698.40	777.70	859.44	932.47	958.48	958.5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698.40	777.70	859.44	932.47	958.48	958.51
四、息税前净利润	698.40	777.70	859.44	932.47	958.48	958.51
加：折旧及摊销	28.95	34.46	39.41	40.21	42.12	42.12
减：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2.12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67.23	91.34	93.94	89.81	68.94	0.00
五、资产组现金流量	-1,079.88	680.81	764.91	842.88	891.66	958.51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六、折现率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折现系数	0.9496	0.8564	0.7723	0.6964	0.6280	
七、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25.45	583.05	590.74	586.98	559.96	5,527.54
八、资产组现金流的现值						6,822.81